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23年度 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新增运力的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部”）于2023年11月22日在其官网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2023年度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结果有关事宜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23年第57号）。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延续国内水路运输有关政策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23年第3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67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办法〉的通知》（交办水〔2018〕168号），按照经专家综合分析论证的新增运力规模和各企业专家打分得分最终排序。交通运输部将2023年度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结果有关事项进行了公告。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批22,000立方米液化石油气船（适装乙烯的液化石油气船）运力。公司将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程序申请办理新增运力审批手续，最终新增运力情况以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相关行政许可文件为准。

二、获得新增运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新增船舶运力获得许可，有利于拓宽公司危险品水路运输业务的运营范围，持续提升公司运力水平、完善运力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能力

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后续将根据交通运输部行政许可文件的相关要求，积极筹备新增运力的船舶建造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